

## 1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财经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财经大学心理健康精准服务平台及设备采购项目（标项名称）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心理健康服务平台、智能击打呐喊宣泄系统、虚拟现实心理干预训练系统、AI脑电情绪分析系统、VR放松训练系统、身心反馈训练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083.1310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99.4970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北京朗心致远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年10月15日

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，须提供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（格式自拟）

3、中标的供应商的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将作为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示。